
關於[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編纂]的資料

[編纂]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要求，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於納斯達克的特定公司治理要求。作為對該等公司治理要求的替代，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的慣例做法），惟其須披露其公司治理做法與《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要求的任何重大區別，並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就下述要求享有豁免：

- 多數董事為獨立董事；

關於[編纂]的資料

- 定期安排無管理層出席的非管理層董事行政會議；
- 提名／公司治理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且成員須滿足額外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特定獨立性要求；
- 向股東提供下述事項的表決權：
 - 一切股權相關薪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惟有限的例外情形除外）；
 - 在以下情況下與購買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有關的證券發行：(i)倘由於當前或潛在發行的普通股，包括根據盈利分配條文或類似類型條文發行的股票或可轉換為或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證券，但公開發售現金除外：(A)普通股於發行時具有或將具有等於或超過發行可轉換為或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股票或證券之前未行使表決權的20%的投票權；或(B)發行的普通股數量等於或將等於或超過發行股票或證券之前發行在外普通股數量的20%；或(ii)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納斯達克規則第5635(e)(3)條）直接或間接於將予收購的公司或資產或於交易或一系列關聯交易中支付的對價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人士共同持有10%或以上權益），而現時或潛在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或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證券，可能導致發行在外普通股或投票權增加5%或以上；
 - 私募發行（善意私募發行除外），倘擬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證券）的數量等於或超出發行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20%；或
 - 會引致上市公司控制權變更的發行。

關於[編纂]的資料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於《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表其行事者對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礎性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所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本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於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同樣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為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申報10-Q表格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外國私人發行人同樣無需申報8-K表格臨時報告，而是以6-K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會計年度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提交10-K表格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一家「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申報20-F表格年度報告的提交截止時間為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

關於[編纂]的資料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一家註冊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且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舉例而言：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如果尋求第十九C章項下[編纂]的發行人(例如我們)符合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將視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股東保護標準。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要求審計師的聘任、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但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類似條款。組織章程細則第153條規定，董事會應任命本公司的審計師，該審計師的任期應一直到董事會任命另一名審計師並確定其薪酬為止。董事會已正式授權審計委員會行使該職能，該職能已寫入我們審計委員會的章程。自本公司於2016年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我們採用了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以確認委任審計師的慣例。每年的決議案均獲得支持並批准。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5)條規定要求合資格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其股東合理書面通知，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可通過發出不少於十(10)個整日的通知召開。雖然我們認為有關通知期屬合理且該通知期自2016年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後已一直採用，但是我們承諾(i)於[編纂]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5)條的規定，以使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將為最少14個曆日及(ii)將自[編纂]起就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個曆日的通知，即使有關延長股東大會通知期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不獲股東

關於[編纂]的資料

批准，我們亦將繼續如此行事。我們已於[編纂]前取得承諾股東對上述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的不可撤回承諾，以確保有足夠票數支持該決議案。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6)(2)條規定，股東須擁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限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同等條文。我們將於[編纂]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6)(2)條的規定，以使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下違反有關規定的票數不會被計算在內。我們已於[編纂]前取得承諾股東對上述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的不可撤回承諾，以確保有足夠票數支持該決議案。倘建議修訂在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我們將繼續於每年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建議修訂提呈決議案，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上述修訂後，我們將在委託投票說明書中規定，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上增添決議案所需的最低股份數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的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的10%投票權。組織章程細則第58(2)條規定了股東大會的要求，其中包括以下規定：(a)只要STT GDC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任何董事，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類普通股（不包括STT GDC或STT GDC控制的STT GDC的任何關聯公司實益擁有的任何A類普通股）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包括STT GDC或STT GDC控制的STT GDC的任何關聯公司），均有權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b)只要STT GDC不再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命任何董事，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類普通股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STT GDC或STT GDC控制的STT GDC的任何關聯公司）均有權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此外，組織章程細則第61(2)條規定，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兩(2)名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代表不少於本公司整個

關於[編纂]的資料

會議期間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面值的三分之一，即構成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我們承諾，我們將在2021年[編纂]後舉行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或之前提出決議案，以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使(i)除第58(2)條的現有規定外，將增加一條條文，規定任何股東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新增股東大會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量為本公司股本中的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及(ii)根據上文(i)項經修訂條文要求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按一股一票基準）。我們已於[編纂]前取得承諾股東對上述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的不可撤回承諾，以確保有足夠票數支持該等決議案。我們的董事會及董事承諾，自[編纂]起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或股東不批准上述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時，應持有不少於10%投票權的股東要求，按一股一票的原則召開股東大會。此外，我們將繼續於每年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建議修訂提呈決議案，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

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專為自身而設，包含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若干特點。股東保護和公司治理保障措施之間重大差異如下：

《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A.10條對授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權施加不超過普通股投票權十倍的限制。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B類普通股對於股東大會上的以下事宜按每股股份享有20票的表決權：(i)委任或罷免簡單多數或六名董事；及(ii)將對B類普通股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變動。

關於[編纂]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

倘(i)受益人身故；(ii)不再為發行人董事會成員；(iii)香港聯交所認為其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iv)香港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A.17條要求終止不同投票權。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持有人可選擇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在發生自動轉換事件時自動轉換。有關自動轉換事件是指首次發生以下情況：(i)黃先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少於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ii)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其實施形式不要求從事中國業務的VIE實體被中國公民或中國實體擁有或控制（定義見由中國立法者正式頒佈的外國投資法）（包括但不限於當時在中國存在的VIE實體不受由中國立法者正式頒佈的外國投資法的規制）；(iii)中國法律不再規定從事的中國業務由中國公民或實體擁有或控制；(iv)中國立法者放棄頒佈有關VIE實體的《外國投資法》；或(v)中國有關當局已批准本公司的VIE架構，而VIE實體無需由中國公民或實體擁有或控制。

關於[編纂]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中的外商投資限制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有關自動轉換事件乃預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於2015年1月19日發佈並徵求公眾意見)而設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該法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7年12月14日發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工作計劃和2018年立法工作計劃而頒佈，並於2018年4月17日進行修訂，而外國投資法草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正式頒佈為一項法律。《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要求經營中國業務的VIE實體必須由中國公民或實體擁有或控制，該法亦無明確摒棄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對VIE架構的擬議處理方式。此外，《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概念應包括其他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形式。因此，無法保證未來立法(包括但不限於正式批准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或國務院不會將通過VIE架構進行的外商投資解釋為一種外商投資活動，及未來的立法可能不會如外國投資法草案般對VIE架構採用相同的擬議處理方式。再者，中國有關當局尚未批准我們VIE實體無須由中國公民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VIE架構。鑒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黃先生擁有已發行股本多於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我們理解建立和維護自動轉換事件的機制仍然是合理的，而且並無發生任何上述自動轉換事件，因此並無B類普通股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關於[編纂]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3條，非不同投票權股東必須能夠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

《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規定，在批准若干事宜的任何議案中將忽略不同投票權，有關事宜包括(i)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ii)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變更；(iii)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聘或辭退審計師；及(v)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黃先生僅可以其名義或由其成立或控制的實體購買A類普通股。任何按此方式購買的A類普通股（不論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購買已發行A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倘黃先生於不再持有我們已發行的股本不少於5%後收購5%或以上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將轉換為B類普通股。

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規定的最低持股要求有別於上述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於[編纂]的資料－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B類普通股對於股東大會上的以下事宜按每股股份享有20票的表決權：(i)委任或罷免簡單多數或六名董事；及(ii)將對B類普通股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變動。

關於[編纂]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規定，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成立公司治理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至少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D.3.1條守則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所載的附加條款規定。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章程不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D.3.1條守則條文要求的所有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所載的附加條款。尤其是，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D.3.1條守則條文而言，章程並不包括以下條款：(1)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2)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3)檢討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治理報告內的披露。

關於[編纂]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而言，章程並不包括以下條款：(1)檢視及監察上市發行人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2)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會計年度內並無發生第8A.17條(有關終止不同投票權)所述任何事項；(3)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第8A.14(有關發行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8A.15(有關購買本身股份)、8A.18(有關不同投票權股份的轉讓限制)及8A.24條(有關須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議案)；(4)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子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審查及監控與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6)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力求確保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8)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9)披露其就上文(4)至(6)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關於[編纂]的資料

由於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編纂]以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的身份[編纂]股份在[編纂]，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2條所載的不同投票權架構而言，我們將無須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此舉可能會為我們的股東提供較低水平的股東保護。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若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中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若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